司法周刊

黃少谷題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登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周三出版

第三六四期

發行人：劉象文
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　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三一七七一五　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三一七六八七
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五～一一號

印刷者：文友印刷公司　地址：臺北市十七張犁祖師廟街六號

民訴法規定原告撤回其訴仍應負擔訴訟費用

核與憲法尚無牴觸

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八四八次會議中，就人民聲請解釋，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是否牴觸憲法疑義案，作成釋字第二二五號解釋，解釋文爲：

民事訴訟係當事人請求司法機關確定其私權之程序，繳納裁判費乃爲起訴之要件，原告於提起訴訟後撤回其訴，自應負擔因起訴而生之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：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之規定，與憲法第十五條尚無牴觸。

解釋理由書爲：

民事訴訟係當事人爲自己之利益，請求司法機關確定其私權之程序，自應由當事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，方稱公平，故我民事訴訟法採有償主義，以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繳納定額之裁判費爲起訴之要件，如起訴不備此項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，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依原告於起訴後終局判決前，撤回其訴者，既仍得再行起訴，爲防止原告濫行起訴，此項訴訟費用法規定所生之費用，自應由引起訴訟之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：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之規定，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與憲法第十五條尚無牴觸。

本案聲請人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起訴，並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三萬八千餘元，起訴後二日旋又撤回訴訟。聲請人聲請法院退回前開費用，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又遭駁回，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。

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，大法官翁岳生、陳瑞堂、張承韜、劉鐵錚、張特生、楊與齡、史錫恩、楊建華、李志鵬、鄭健才、楊日然、馬漢寶、吳庚、李鐘聲出席，王秘書長甲乙列席。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，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。

處理得減刑被告投案

司法院函示注意事項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配合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施行，關於處理得予減刑之通緝中被告自行投案案件，特於日前訂定應行注意事項，函促各法院實施：

一、凡得予減刑之通緝中被告，具狀陳明將前來投案者，均以該狀即分原承辦股依法傳訊。如被告應傳到案，除案情重大，確有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者外，應從寬予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

二、依規定報結而應重新輪分之通緝案件，亦暫分由原承辦股調卷，依前項規定處理完畢後再送輪分。

三、未具狀而逕行投案或向警察機關投案經其移送者，比照前開之規定從寬處理。惟辦公時間外，得由值日推事處理。

故總統冥辰

司法首長謁陵致敬

【本刊訊】五月三日爲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冥辰，司法院林院長洋港、汪副院長道淵、王秘書長甲乙及各廳、處、室單位一級主管暨最高法院楮院長劍鴻、行政法院王院長瑞林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范委員長魁書、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、臺北地方法院柴院長啓宸等機關首長，於是日上午八時二十分前往大溪陵寢行禮致敬，以感念故總統經國先生的德澤，永銘他生前的昭示。

林院長等一行於是日並即轉赴慈湖恭謁先總統　蔣公陵寢。

公務員支領單一薪俸

退休金不得辦優惠存款

【本刊訊】陳愼昌因請求准予辦理退休金優惠存款事件，不服考試院再提起行政訴訟，日前業經行政法院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緣原告原任職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專門委員，經銓敘部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，自願儲存時，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存款之範圍，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退休人員支領標準表支薪者，以依照行政院公布之『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』所訂之公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支薪者爲限。」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二條雖規定：「本辦法所適用之退休人員，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爲限。」惟查優惠存款辦法原屬行政法規，嗣財政部與銓敘部基於公平合理原則，乃對於該優惠存款辦法適用範圍，而爲前開各項查凡不合儲存優惠存款機關退休人員補充規定，仍屬其職權裁量範圍。本案原告原任職經濟部投資業務處，該處人員雖係經銓敘部銓審，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，但其退休前之待遇非依前開「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支薪者，原告平日所支單一薪俸，核與前開有關規定不符，故不合辦理優惠存款。至原告請求塗銷其退休金證書加註之「不得憑此證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」字樣一節，經核無遺誤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，亦無不合。

美公證人協會年會

葛副秘書長應邀參加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偕同李編纂秋男、臺北地方法院宋公證人德琳，日前應邀前往美國夏威夷參加美國「公證人最新亞洲協會邀請赴美年會。

該會係美國公證人之最大團體組織，現僞造文書並避免「公證麻煩」以及「公證人在選舉年之角色」等重要問題。據悉，葛副秘書長前於一九八三（七十二）年十月應我國與該協會的密切關係。一九八五年該協會在德州聖安東尼召開會議，司法院曾派代表前往參加；一九八六年該協會執行董事會考察公證制度時，曾全洛杉磯全美公證人協會總部拜會，並受到該會會長瓦勒拉（Miltong Valera）熱情的款待，亦因此建立起瓦勒拉（Miltong Valera）熱情的款待，亦因此建立起國訪問東南亞各國時，亦曾專程來我國考察訪問，與我國公證人士舉行座談會，討論相互承認公證效力等問題，當時司法院並曾設計策劃至爲辛勞，深獲長官好評，退休金爲範圍；准此，銓敘部商洽財政部同意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以（六三）臺爲特二字第三九九三四號函發布之「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」其第一項亦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之範圍，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准退休之人員，並依行政院公布之『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』所訂之公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支薪者爲限。」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二條亦規定：「本辦法所適用之退休人員，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爲限。」惟查優惠存款辦法原屬行政法規，嗣財政部與銓敘部基於公平合理原則，乃對於該優惠存款辦法適用範圍，而爲前開各項查凡不合儲存優惠存款機關退休人員補充規定，仍屬其職權裁量範圍。本案原告原任職經濟部投資業務處，該處人員雖係經銓敘部銓審，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，但其退休前之待遇非依前開「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支薪者，原告平日所支單一薪俸，核與前開有關規定不符，故不合辦理優惠存款。至原告請求塗銷其退休金證書加註之「不得憑此證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」字樣一節，經